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王以齊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被告 江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吉

訴訟代理人 藍庭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追加後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簽發如民事追加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面額各為50萬元之本票6紙返還原告；(三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1079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及同段242、243建號建物所為擔保債權總金額30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四)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查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100萬元、300萬元。聲明第3、4項關於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部分，查上開擔保物之價值為2,650萬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，高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0

01 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+0000000=0000000$ ）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8萬3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萬8,300元，尚應補繳3
03 萬5,1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=351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1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謝紀婕